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主动梳理公开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其中：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59 条、政策解读 3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食品药品监管 32 条、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7 条、部门预决算 3 条，其他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式，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拟办、会商、审核、答复、归档等管理，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强化服务理念，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安排。二是落实工作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敏感信息、涉密信息都未公开，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三是加强人员培训。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政务公开的理解和认识，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 平台建设。严格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按时更新“彭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设置政府信息公示栏，在“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食品药品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栏目，及时公开市场监管的行政法律、法规，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结果和工作动态。

(五) 监督保障。为使公开数据达到全面、真实、准确，经得起群众的监督，主要抓好了两方面工作：一是将所有资料和数据收集齐全，有据可查，规范管理；二是对需公开的数据资料严格实行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把关。三是借助“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我局虽然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汇总效率有待提升。各股室、队、所不能及时将需公开的信息上报政务公开办公室。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和分工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各股室、队、所的联系，安排专人负责各股室、队、市监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上报政务公开办公室，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二是召集相关股室查漏补缺，并对照相关制度分解落实任务，充实网站相关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调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在目录调整后，对重点目录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相关科室目录更新报送责任。二是严格规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抽检检验情况及处罚结果公示的时间。三是加强组织培

训。为保障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明确政务公开要求并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悦龙新区）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285。